

苍南县民政局文件

苍民〔2023〕44号

苍南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检查和 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业务主管单位、相关党建工作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展苍南县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检查和报告工作（以下简称“年检年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年报对象

2022年6月30日以前经苍南县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检，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年度报告。

二、年检年报程序和时间

参加年检年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完成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一) 年检年报程序

1. 网上填报。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督促所主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要求和期限进行自查和网上填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查，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在首页选择“苍南县”后，依次点击“法人服务—按部门—县民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在线办理”，输入本单位用户名、密码登录，按照填写说明完成《年度检查（工作）报告书》并在指定模块上传有关附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后点击“提交”按钮。网上预审通过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年度检查（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将纸质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业务主管单位（详见附件 1）已经纳入社会组织联审平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采取网上联办方式进行年检年报。采取网上联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在附件中上传《声明盖章页》。

2.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民办非企业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年检年报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签署年检意见（意见分“拟合格”“拟基本合格”“拟不合格”

三种)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业务主管单位应及时审核,对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形,认为不符合继续存续条件的,及时提出撤销建议。

3.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前登陆账户,依次点击“我的-办事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件-文书确认-签字后上传”,将《报告书》中的签章页以PDF或图片格式上传,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文书确认,并同步将年检报纸质材料报送我局,由我局审查后作出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章。

(二) 报送截止时间

各类年检年报对象均应在2023年6月30日完成材料报送,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10日内补正。逾期不予受理。

三、年检年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 年检年报需提交的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2022年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书(慈善组织)》(2022年度);
- 2、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报送原件,其中第1、2项材料需一式3份(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一式2份)。

除民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外,当年支出总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愿提交第 2 项材料。

列入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详见附件 2），由我局统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我局承担，不需提供第 2 项材料。

具有慈善组织属性但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需提供第 2 项材料。

（二）其他材料报送要求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四、年检结论和审查标准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别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我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者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

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 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3、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 4、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 5、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 6、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 7、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8、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9、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 10、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 11、设立分支机构的；
- 12、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13、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最低标准的；
- 14、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1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16、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17、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 18、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 19、符合条件但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党组织未能规范有效运行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和《浙江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我局将依法依规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注意事项

（一）我局将视情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其他有关说明材料。对列入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对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结合抽查结果，确定 2022 年度的年检结论，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责令进行整改。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结论将在苍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三）年检年报是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的重要途径，也是法律法规明确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年检年报工作。

（四）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同时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联系方式

年检咨询电话：0577-59902326、59892834；

年检材料报送地点：苍南县民政局 505 办公室（灵溪镇江滨路 168 号）。

通过网上预审的社会组织可直接将打印盖章完毕的年检材料

寄送至上述地址（注：只可使用顺丰或者 EMS，不支持到付），同时请务必留下收件人姓名、手机联系号码和回寄地址，县民政局在审批完毕后将免费回寄材料。

- 附件：1. 2023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随机抽查名单
2. 已纳入联审平台的业务主管单位名单

苍南县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随机抽查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苍南县慈爱福利院	52330327MJ9245476W
2	苍南县灵溪镇城北幼儿园	52330327MJ92455058
3	苍南县云校培训中心	52330327MJ924545X2
4	苍南县群鹰森林消防服务中心	52330327MJ9245089G
5	苍南县钱库镇可可逗艺术培训学校	52330327MJ9245062Q
6	苍南县方圆太极文化推广中心	52330327MJ92429020
7	苍南县唐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330327MJ9242857Y
8	苍南县德善天下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27MJ92428307
9	苍南县嘉禾中学	52330327321707955H
10	苍南县树人学校	5233032732050585XC
11	苍南县文明在线义工服务中心	52330327085292697J
12	苍南县天韵奇石博物馆	52330327071640478J
13	苍南县灵溪镇天和家园一二期小区业主服务中心	52330327MJ9247738E
14	苍南县耕读民俗馆	52330327MJ9247447B
15	苍南县合心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27MJ9247076L
16	苍南县灵之声合唱团	52330327MJ9246890A
17	苍南县壹家亲少数民族服务中心	52330327MJ9246882F
18	苍南县红十字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52330327MJ9246874L
19	苍南县唯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330327MJ9246866R
20	苍南县灵溪镇海西康复培训学校	52330327MJ9246743Q
21	苍南县望里镇明眸残疾人之家	52330327MJ92467273
22	苍南县霞关镇澄海残疾人之家	52330327MJ9246751K
23	苍南县赤溪镇康馨残疾人之家	52330327MJ9246698P
24	苍南县灵溪镇天爱康复培训学校	52330327MJ9246583H
25	苍南县炎亭镇博爱残疾人之家	52330327MJ9246639L
26	苍南县灵溪镇才子培训学校	52330327MJ92465591
27	苍南县华山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27MJ92463054
28	苍南县黄金海岸救援中心	52330327MJ9246057E
29	苍南县小于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心	52330327MJ92459945
30	苍南县灵溪镇麦克培训学校	52330327MJ9247594W
31	苍南县藻溪镇启星培训学校	52330327MJ9247607J
32	苍南县矾都文明志愿者服务中心	523303273105169505
33	苍南县宜山镇喜洋洋幼儿园	52330327310511957N
34	苍南县民援救援中心	523303273105099617
35	苍南县里仁职业培训学校	52330327749835149X
36	苍南县灵溪镇洛基山新时代幼儿园	52330327MJ9244633K
37	苍南县灵溪镇亲苗康复培训学校	52330327MJ9246399R

附件 2

已纳入联审平台的业务主管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区划-号码)	单位地址
1	苍南县医疗保障局	0577-59918809	苍南县灵溪镇惠达路与浚浦路交口
2	苍南县科协	0577-68881602	苍南县行政中心 536
3	苍南县教育局	0577-68752606 0577-64702922	苍南县灵溪镇浚浦中学隔壁
4	苍南县司法局	0577-59972681	苍南县灵溪镇体育场路 61 号万紫苑 1 幢裙房
5	中共苍南县委宣传部	0577-68898399	苍南县行政中心 1046
6	苍南县人社局	0577-68898291	苍南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保窗口
7	钱库镇人民政府	0577-68528207	苍南县钱库镇文卫路 665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	0577-59867928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555 号
9	苍南县团县委	0577-68881350	浙江省苍南县行政中心 434
10	苍南县工商联	0577-68881763	苍南县人民大道 555 号行政中心 206
11	苍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0577-59868717	浙江省苍南县东仓路 1 号 (江滨路口)
12	苍南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0577-68881536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555 号行政中心 641 室
13	苍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0577-59899056	苍南县车管所内
14	苍南县公安局	0577-68710125	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 128 号
15	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中心	0577-80880007	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567 号
16	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0577-68881628	苍南县人民大道 555 号
17	苍南县应急管理局	0577-68706866	苍南县山海大道与银杏路交叉口
18	苍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77-68128181	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 388 号
19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7-59896026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777 号
20	苍南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0577-68881965	苍南县行政中心 8 楼
21	苍南县民政局	0577-59892831	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 168 号
22	苍南县市监局	0577-59871022	苍南县灵溪镇上江路 111 号
23	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0577-68881730	苍南县行政中心 6 楼 628 室